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

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5、5、6、7、7、8 會期第 14、11、12、12、3、14、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3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515 號、103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073 號、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345 號、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729 號、104 年 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148 號、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52 號、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49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審查報告

一、本 7 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由楊召集委員玉欣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教育部、法務部等派員備詢。

三、本 7 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鑒於社會救助法所定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管轄。為完備法制程序及避免誤導民眾，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管轄。說明如下：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二)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提案：

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社會救助業務之主管機關由內政部調整為衛生福利部，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並詳列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以明確規範。說明如下：

1. 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2. 詳列主管機關、教育、勞動、財政、住宅、警政、災害防救以及其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權益保障措施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

(三)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提案：

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所定主管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原社會救助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調整為「衛生福利部」，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期程為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年，今已過時不適，爰刪除之。為提高專業領域之社會救助服務及效能，避免主管機關業務之混淆，應明確規範，爰依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特提出「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

草案」。說明如下：

1.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原社會救助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調整為「衛生福利部」。
2.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期程為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年，今已過時不適，爰刪除之。
3. 綜上所述，為提高專業領域之社會救助服務及效能，避免主管機關業務之混淆，故將現行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酌予文字修正。

(四)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提案：

鑒於國內貧富差距持續擴大，中低及低收入戶數量逐年增加，政府依據「社會救助法」提供各類補助，惟現行條文對資產累積緩衝及脫貧措施適用資格限制過多，導致實際面執行成效有限。為落實政府鼓勵中低及低收入戶積極就業，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自立脫貧之美意，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放寬資產累積緩衝及脫貧措施參與資格限制。說明如下：

1. 至 102 年為止，國內低收入戶計有 148,590 戶，人數達 361,765 人；中低收入戶計有 104,043 戶，人數達 326,466 人。許多具工作能力之經濟弱勢者，因擔憂就業後所得收入，將影響其社會福利受益資格，若失去各種津貼、補助，便立即面臨入不敷出之窘境，導致部分中低及低收入戶就業意願低落，遂長期、習慣性依賴政府各種社會福利資源。
2. 為解決上述問題，鼓勵經濟弱勢者積極就業脫離貧窮狀態，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免計入家庭總收入；第十五條之一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低收入戶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3. 上述條文雖已明定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產累積緩衝期，認定範圍卻僅限於地方就業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工作機會，自行求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無法適用，且各地方政府所辦之自立脫貧措施僅開放低收入戶參加，中低收入戶遭排除於參與資格之外。因資格限制過多，實際適用對象有限，現行條文恐怕難以落實協助經濟弱勢者自立脫貧之良善立法目的。
4. 據衛福部資料，依法進行資產累積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經濟弱勢者，101 年計有 752 戶、102 年僅 720 戶。為鼓勵更多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積極就業，於一般就業市場自行求職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應准予適用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資產累積緩衝期，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此外，考量近三年中低收入戶持續增加，政府應開放中低收入戶參與各項托貧措施，始能防止中低收入戶繼續「向下沉淪」，落入低收入境地。
5. 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五及第十五條之一，於一般就業市場自行求職之低收入或

中低收入戶，納入資產累積緩衝之適用對象，並開放中低收入戶得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開辦之特種自立脫貧措施。

(五)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鑑於脫貧乃是社會救助之目的。無論是個人因素抑或結構因素所造成的貧窮，政府面對國人脫貧，大多採取職業訓練、「以工代賑」的方式，協助貧窮者脫離貧窮，但是擴大就業方案、職業訓練、「以工代賑」只是解決貧窮的手段之一，並非唯一手段，因此政府應有更多的配套措施，以協助因貧窮而被社會排除的社會邊緣人。其次，在資本主義的思潮下，台灣社會貧富懸殊差異大，「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現象將會越來越極端，同時也意謂著，台灣將出現「階級身分世襲化」，貧窮者家庭出生的小孩，就註定貧窮，窮者與富者間，在金錢、態度、價值觀、道德標準方面，將產生嚴重的落差，更甚者會造成社會充滿對立。再者，第一代貧窮者已難以脫貧，第二代貧窮者之脫貧又常受社會環境所影響，造成「青貧果」現象產生，政府應積極規劃並實施脫貧計畫，以協助貧窮者基本維生之權利，並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健全台灣社會福利制度。爰此，特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社會救助法」中央主管機關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由行政院內政部移往衛生福利部，為配合組織之調整，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內政部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第三條）
2. 為積極協助低收入戶脫離貧窮，應予立法加強保障，並擴及容易遭到社會排除的對象，故增列單親家庭、三歲以下嬰幼兒、長期臥病、婚姻移民，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第十二條）
3. 政府應以積極的差別待遇協助低收入戶儘速脫離貧窮，基於此原則，政府應協助低收入戶成立兒童發展帳戶及家庭發展帳戶，藉此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應予以立法加強保障，健全台灣社會福利制度。（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

(六)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有鑑於實務上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同屬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平均分配之收入，甚至不及特殊境遇家庭，惟現行法令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之額度，僅有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教育補助額度之半，顯失公平。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明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學雜費減免基準，低收入戶學生得免除全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藉以消弭現行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成員之教育補助落差，俾符合社會救助應有之公平正義。說明如下：

1. 按現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另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者，可減免

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2. 按「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另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據上開規定及社工實務經驗觀之，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同屬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平均分配之收入，甚至不及特殊境遇家庭，惟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之額度，僅有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教育補助額度之半，顯失公平。
3. 爰參酌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之規定，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明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學雜費減免基準，低收入戶學生得免除全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藉以消弭現行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成員之教育補助落差，俾符合社會救助應有之公平正義。

(七)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提案：

鑑於民生物價上漲對於經濟弱勢者影響甚鉅，社會救助法現行條文卻未針對生活扶助金訂立調整機制。為確保領取生活扶助金之低收入戶基本生活能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參照國民年金法之先例，明定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每四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進行調整。說明如下：

1. 據主計總處統計，購買食物及生活必需品約占家庭開支五分之一，考量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對於經濟弱勢民眾影響甚鉅，政府應定期檢討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以符合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需求。
2. 惟現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規定，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卻未定明生活扶助費調整機制及依據。
3. 國民年金法於民國 100 年底修正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一，明定該法各項給付金額須「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4. 前揭條文以民生消費客觀數據為依據，建立國民年金各項現金給付制度化調整機制，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又能避免政治力介入干擾，免除政策買票之疑慮，足堪我國其他社會福利津貼作為借鏡。
5. 為使領取生活扶助現金給付之低收入戶基本生活能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參照國民年金法之先例，明定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每四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進行調整。

四、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說明：

(一)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周委員倪安等 19 人、黃委員偉哲等 18 人、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3 條

1. 修正重點：

(1)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及劉委員建國版本：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法主管機關調整為衛生福利部。

(2)周委員倪安版本：除調整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外，並增訂第 3 項詳列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2. 本部意見：

(1)有關第 3 條修正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敬表同意。

(2)修正第 3 項，委員版本將各主管機關的職掌明確分工，本部肯定委員的用心。但基於立法經濟考量，大多數法規在主管機關係文不會分得太細，惟恐掛一漏萬情形。且現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現行法本於權責推動相關業務，實務執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尚無釐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權責之必要。

(二)黃委員偉哲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

1. 修正重點：刪除第 4 條第 3 項後段之但書。

2. 本部意見：本法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年係指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關於最低生活費訂定業於 100 年當年度辦理完竣；另 105 年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業已調高，原適用之台北市最低生活費於 105 年配合調整，本條但書之適用時效業已完成，本條修正，本部敬表同意。

(三)楊委員玉欣至等 24 人提案修正第 11 條

1. 修正重點：參照國民年金法，明定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每四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進行調整。

2. 本部意見：本條修正與現行政策相符，本部敬表同意。

(四)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12 條

1. 修正重點：低收入戶成員增加現金給付補助金額者，除老人、懷胎滿 3 個月、身心障礙者外，再擴大單親家庭、3 歲以下嬰幼兒、長期臥病、婚姻移民、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2. 本部意見：本提案修法增列 4 款並不適宜再擴大，說明如下：

(1)單親家庭、婚姻移民為家庭類別，並非低收入戶成員，且於本法第 5 條第 3 項已針對單親家庭、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等予以放寬審查標準不列計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臻周延，建請審慎考量不宜再增加補助金額。

(2)3 歲以下嬰幼兒已有兒童生活補助，且 2 歲以下另有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是否擴大至 3 歲以下宜考量財政負擔，為臻周延，建請審慎考量。

(3)長期臥病無明確定義，亦可能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分重複，有待商榷。

(五)楊委員玉欣等 26 人提案修正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1. 修正重點：

(1)第 15 條第 3 項增列「自行求職」者，納入因就業而增加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

(2)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增列中低收入戶得參加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2. 本部意見：

(1)第 15 條第 3 項增列「自行求職」者，納入因就業而增加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本部敬表同意。惟對於「自行求職」者之範圍，仍宜以參與政府轉介就業為對象，且實務上縣市政府，較能掌握其就業情形，爰建議酌修正文字。

(2)實務上，地方政府資源充裕者已將脫貧服務擴及中低收入戶，爰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增列中低收入戶得參加脫離貧窮相關措施，本部敬表同意。

(六)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新增第 15 條之 3 及第 15 條之 4：

1. 修正重點：

(1)新增第 15 條之 3，訂定兒童發展帳戶，針對低收入戶嬰兒一出生時提撥一定金額至嬰兒 18 歲，於其滿 18 歲時歸還自主使用；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立即凍結，至嬰兒滿 18 歲時歸還自主使用。

(2)新增第 15 條之 4，訂定家庭發展帳戶累積資產，針對擁有所得能力參加發展帳戶，不得藉由擴大就業、職訓、以工代賑等方式獲得工作。由低收入戶固定存款及政府同等比例提撥補助至停止扶助。由縣市主管機關規定實施年限及使用用途。

2. 本部意見：委員新增第 15 條之 3 及第 15 條之 4 版本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為臻周延，建請審慎考量，且很多細節性規定，無法以法律明定，宜通盤考量後，以授權辦法定之。

(七)王委員育敏等 27 人提案修正第 16 條之 2：

1. 修正重點：修訂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2. 本部意見：本法第 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此，教育部依本項規定訂定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該辦法第三條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本案涉及教育部權責事項，宜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八)結語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本部將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社會救助法，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並適時提供各項服務與協助，進一步積極協助其脫貧。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三條條文照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通過。

(二)第四條條文照案通過。

(三)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四)第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五)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或自行求職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六)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十五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八)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九)第十六條之二條文照案通過。

六、本 7 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李桐豪等27人提案
 委員周倪安等19人提案
 委員黃偉哲等18人提案
 委員楊玉欣等26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20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7人提案
 委員楊玉欣等24人提案
 現 行 法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u>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u></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p> <p>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p> <p>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提案：</p> <p>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社會救助業務之主管機關調整為衛生福利部。</p> <p>二、社會救助業務包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實物給付等事項，涉及各部會職權，例如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業務屬於勞動部之職權；有關住宅補貼措施，屬於內政部營建署之職權；有關就讀高級中學以上申請學雜費教育補助，屬於教育</p>

部之職權；有關遊民通報及協助輔導業務涉及內政部警政署；災害防救業務，屬於內政部消防署之職權。因此，為突顯政府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基本生活保障的重視，以及滿足其不同的需求，並為提高不同專業領域之社會救助服務效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明確規範，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提案：

為提高專業領域之社會救助服務及效能，避免主管機關業務之混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原社會救助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調整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審查會：

第三條條文照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通過。

一、主管機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實物給付、脫貧及遊民安置輔導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教育主管機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教育權益維護及教育補助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勞動主管機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財政主管機關：實物捐贈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五、住宅主管機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權益維護、住宅補貼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警政主管機關：遊民通報及協助輔導等相關事宜。

七、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協助災害救助及善後處理等相關事宜。

八、其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

	<p><u>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u></p> <p>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p>	<p>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p>	<p>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提案：</p> <p>本法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之但書內容規定，針對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年，該規定期程已過時不適，爰刪除之。</p> <p>審查會：</p> <p>第四條條文照案通過。</p>

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年，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最低生活費數額超過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者，得予維持，並於低於所得基準之百分之七十前，免依前項規定調整；其低於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者，以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定之。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p>，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p> <p>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委員楊玉欣 24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p> <p>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u></p>	<p>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p> <p>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委員楊玉欣 24 人提案：</p> <p>為使領取本法生活扶助現金給付之民眾基本生活能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爰新增第三項規定應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四年定期調整，惟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則不予調降，以達本法照顧經濟弱勢民眾之立法意旨。</p> <p>審查會：</p> <p>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p> <p>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p>

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懷胎滿三個月。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四、單親家庭。

五、三歲以下嬰幼兒。

六、長期臥病。

七、婚姻移民。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懷胎滿三個月。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

二、為積極協助低收入戶脫離窮並擴及容易遭到社會排除的對象，故增列此事項。

三、單親家庭，在經濟上本身即屬弱勢，往往比其它家庭型態更易陷入生活困境，低收入戶的單親家庭，更需要獲得社會福利的支持與扶助。

四、育兒成本增加、因疾病而長期臥病者，除向親友尋求扶助外，尚需獨自面對龐大的經濟壓力及精神壓力，雖然社福團體能在實物補助上給予協助，但在現金補助上幫助有限，政府更需要給予實質支持。

五、婚姻移民的家庭是多元的，有經濟穩定，同時也有貧窮、家裡有需要接受早療的孩子。以台灣目前現況而論，因婚姻

			<p>移民而來到台灣者，特別是女性的婚姻移民，其結婚對象多為經濟弱勢者，女性婚姻移民的身份又同時是家庭主要的照顧者，且照顧和陪伴孩子亦是其主責，在此生活背景之下，政府有必要提供其協助。</p> <p>審查會： 第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p> <p>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或自行求職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p>	<p>委員楊玉欣 26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p> <p>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或自行求職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p> <p>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p>	<p>委員楊玉欣 26 人提案：</p> <p>一、衛福部統計，至 102 年為止，國內低收入戶計有 148,590 戶，人數達 361,765 人；中低收入戶計有 104,043 戶，人數達 326,466 人，且近 10 年來國內經濟弱勢者持續增加。</p> <p>二、本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僅限於地方就業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工作機會。</p> <p>三、查近三年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依本條第三項，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免計入家庭總收入者，101 年有 752 戶、102 年 720 戶，103 年至 6 月底 437 戶。</p>

四、鑒於國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持續增加，且近三年利用本條進行資產累積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經濟弱勢者數量極其有限，為落實本條鼓勵經濟弱勢者積極就業、自立脫貧之良善立法目的，於一般就業市場自行求職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應予適用本條第三項資產累積緩衝期，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免計入家庭總收入。

審查會：

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或自行求職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

，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委員楊玉欣 26 人提案：

一、立法院於民國 94 年增訂本條,低收入戶參加各地方政府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所得,於一定期限內不影響其社會救助受益資格。

二、民國 99 年社會救助法修法增訂「中低收入戶」為我國法定社會救助對象,惟本條參與地方政府脫貧措施之資格卻未作連動修正,造成中低收入戶被排除於脫貧措施參與資格之外。

三、考量近三年中低收入戶持續增加之情況,政府應開放中低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玉欣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

<p>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收入戶得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各種脫離貧窮措施，始能防止中低收入戶繼續「向下沉淪」，落入低收入境地。</p> <p>審查會：</p> <p>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p> <p>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不予增訂）</p>	<p>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p>		<p>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 二、政府有照顧國人的義務，對</p>

	<p>極自立，應訂定兒童發展帳戶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以協助兒童資產之累積。</p> <p>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政府應於其家中嬰兒一出生時，成立兒童發展帳戶，立即提撥新臺幣一定金額，並按同等比例提撥至該嬰兒十八歲。</p> <p>兒童發展帳戶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保管，並於嬰兒滿十八歲時歸還自主使用。</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兒童發展帳戶應立即凍結，待嬰兒滿十八歲時歸還自主使用。</p> <p>兒童發展帳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此，政府應以積極的差別待遇協助低收入戶者脫離貧窮，應予以立法加強保障。</p> <p>三、階級身份會世襲化，兒童發展帳戶，開辦之目的是要避免低收入戶的兒童，在接受完國民義務教育之後、進入職場之前，可能因身上存款不足而立即成為青貧族。</p> <p>四、政府對於低收入戶的補助中，無法合理期待第一代會順利脫貧，但是對於第二代，政府應積極協助其脫貧。</p> <p>審查會： 第十五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p>
<p>（不予增訂）</p>	<p>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應成立家庭發展帳戶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以協助低收入戶資產之累積。</p> <p>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由政府協助成立帳戶，參加家庭發展帳戶的低收入戶者須</p>		<p>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 二、政府有照顧國人的義務，對此，政府應以積極的差別待遇協助低收入戶者脫離貧窮，應予以立法加強保障。 三、為避免低收入戶長期因接受政府的補助而不自立生活，家庭發展帳戶開辦之目的即在於</p>

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自主、進入職場，並脫離貧窮。
審查會：
 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擁有所得能力，不得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擴大就業方案、職業訓練、以工代賑等協助之方式獲得工作。

參加家庭發展帳戶之低收入戶者，每月應自主固定從所得中存款一定比例之金額，政府在撥以同等比例的補助金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規定帳戶實施的年限及帳戶內金額的用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家庭發展帳戶應持續至年限結束。

家庭發展帳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一、按教育部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
 二、另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中高

第十六條之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之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職或大專院校者，可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三、依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另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就上開規定及社工實務經驗觀之，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同屬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平均分配之收入，甚至不及特殊境遇家庭，惟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之額度，僅有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教育補助額度之一半，顯失公平。

四、爰參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之規定，修正第一項，明訂低收入戶學生得免除全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年○月○日施行。

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以符合社會救助應有之公平正義。原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之，其餘項次遞移。另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二條文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9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不予扶助。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楊玉欣

協商代表：蘇清泉 王育敏 陳節如 周倪安 賴振昌

蔡其昌 林德福 葉津鈴 柯建銘 李桐豪

趙天麟 李貴敏 賴士葆 陳亭妃 鄭汝芬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主席：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之三不予增訂。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之四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六條之二。

第十六條之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主席：第十六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社會救助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生產風險救濟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7、8、8、8 會期第 3、16、5、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431 號

速別：普通件